

糖葫芦与红发卡

王国梁



寂寥的冬日村庄，仿佛昏昏欲睡的老人，让人的情绪也恹恹的。那时我已经上了初中，寒假在家百无聊赖。忽然，我听见街上有人喊：“卖糖葫芦喽！好吃的糖葫芦！”这声音怎么如此熟悉？

我跑到门口一看，卖糖葫芦的是两个孩子。天寒地冻的，与衣着厚实的路人相比，这两个人显得格外瘦小单薄。我一眼就认出了其中的女孩，是我们班的小琳同学。她离我还有一段距离，背对着我，可我仍确信是她。她是班级合唱队的成员，歌唱得很好听，刚才的吆喝声也跟唱歌似的。她旁边推着车子的一定是她哥哥，看起来比她大不了多少。

我隐约听同学们说起过，小琳家条件不太好，他们兄妹俩跟奶奶一起生活，小琳学习好，哥哥就早早辍学供她读书。那个年代没有多少挣钱的门路，无非是夏天卖冰棍，冬天卖糖葫芦。我想起放假前，偶然看见小琳的手指黑乎乎的，像刚捡过煤球一样，当时我还想，她怎么连手都不洗干净？现在想来应该是经常做糖葫芦，手上沾了洗不掉的糖渍，久而久之才成了那个样子。放寒假了，我能在家安心休息，可小琳兄妹俩还要为了维持生计不断奔波。想到这里，我心里涌起一阵苦涩。

当时我家条件不错，父亲开了一家纸厂，我的零花钱有不少呢，都在存钱罐里存着。怕小琳见了我不为情，我就把妹妹喊过来，让她去买10串糖葫芦。她瞪大眼睛说：“哥，你疯了？妈知道了肯定要骂你败家！”我向妹妹说明了小琳的情况，她同样露出了难过的神情，说：“那我也把零花钱拿出来买糖葫芦！”小琳是个要强的人，别人的同情和怜悯对她来说也许是一种伤害。于是我嘱咐妹妹不要多说什么，只管买就行了。妹妹善解人意地冲我笑笑说：“放心吧！”

妹妹把10串糖葫芦买回来，“哗啦”一声放在外屋的案板上，说：“哥，咱们要趁爸妈回来之前把糖葫芦吃完，还得把‘现场’打扫干净。”糖葫芦好吃，酸酸甜甜的，可是这种吃法谁受得了？硬着头皮吃吧！我和妹妹勉强把糖葫芦吃完，撑得连晚饭都没吃。第二天刚吃过午饭，妹妹

偷偷对我说：“哥，卖糖葫芦的又来了，你听。”果然，是小琳的吆喝声。爸妈出门后，妹妹要出去买糖葫芦。我觉得这样太刻意了，被小琳发现就不好了。妹妹说：“放心吧，我就跟他们说，你们的糖葫芦太好吃了，我们全家都爱吃！”很快，糖葫芦又买回来了，我把堂弟、堂妹们都找来一起吃。我和妹妹被困在中间，大家吃得开心极了。

小琳兄妹并不是天天都来我家附近卖糖葫芦，我推测他们不来的时候应该是到邻村去了。小琳没来的那几天，我和妹妹时刻竖着耳朵，只盼街上响起“卖糖葫芦喽”的吆喝声。那个寒假，糖葫芦的滋味一直留在我们的嘴巴里，酸酸甜甜，余味悠长。

寒假结束，我和妹妹的存钱罐也空了。望着空空如也的罐子，我们俩相视而笑。这是我们对一个倔强的女孩表达敬意最好的方式。

这天傍晚，妹妹蹦蹦跳跳地跑进家门，手里还挥舞着什么东西，是一枚精致的红色发卡和一个崭新的作业本。

“哥，你快看！是那个姐姐送给我的，说谢谢我和哥哥。”妹妹高兴极了。

原来小琳早就知道了，这件事成了我们三个一起守护的小秘密。再看那枚红发卡，只觉得它红得更加耀眼，成了我的勋章。

吾乡之竹

周红英

吾乡在川西农村。因为母亲河岷江，那里沟渠纵横，水汽氤氲，是有名的水乡，也是竹子的故乡。乡人惯于视各村大姓，将一个村庄称作“周林”“陈林”或“王林”——这里的“林”非树林，而是竹林。当地人自古以来因地制宜，就地取材，让遍地生长的竹子造福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吾乡之竹多为毛竹，也叫南竹，高而粗壮。竹子初种的年头已无法考据，村庄各处盘根错节地蛰伏着多年的老竹根。每年春天，雨后春笋便丛丛而生。一些笋被留下，另一些则被砍来做下饭菜。小巧的主妇们剥出嫩笋，或是煨汤，或是清炒，为素朴的生活增添一道美味，一丝清欢。

竹子长得极快，生命力也很旺盛，不经意间，出笋、拔节、长高，行云流水。每一根竹子都挺拔昂扬，一心向有天窗的上方生长，长成成竹，实现自己的价值。

初生的笋，紧裹在一张毛笋壳中，仿佛被呵护的婴儿。第一天天高大起来，几天就足以让你从俯视变成仰视。笋壳也长大变硬，最终脱落。干笋壳又脆又硬，是很好好的烧火材料，也是做锅盖的好材料。在乡村手艺人手里，十来片厚实的干笋壳就足以做成一个锅盖。将长毛刺的那一面擦洗干净做里子，拼成碗的形状，用粗线和竹篾片把顶部、腰部和底部结结实实地缝上几圈固定，顶部留一个提手，一个漂亮亮亮的笋壳锅盖就做好了，用一两年不成问题。

竹子在风吹日晒雨淋中长到两三年左右，就可以卖给篾匠编织农具。小时候，

我总是见有人隔三岔五就砍一捆自家的竹子，扛到竹市上卖。篾匠来看、摸、问、选，一番讨价还价，扛着竹子回家。硬邦邦的竹子，到了懂它的篾匠手里才服软。篾匠知道怎么让它变得柔顺，为其所用。不同样子的刀具，再加上火烤水浸，在篾匠灵巧的指间，柔韧的篾片或篾条上下翻飞，最终出落成大大小小的各式工具，竹子的坚硬结实也复原了。这些都不是稀罕物，但哪家都少不了——做甄子饭过滤米饭和米汤的笊箕、木瓢桶里隔水的隔垫、刷锅的刷把、吃饭的筷子、捞草叶子的耙子、撮粮食的撮箕、运粮食的挑袋、背娃娃的背篓、小娃娃睡觉的摇篮……应有尽有，极具地方特色。

眼看到了冬天，我还想起了几十年前祖母冬天烤火的“火提子”——样子跟小花篮差不多，圆口的顶部有个手拎的提把，内层底部有个盛火炭的陶盆。天冷了，祖母就拿出她的火提子，从灶膛里捡些烧过的木炭或煤炭装进去，系上围裙，双手把住火提子放在围裙下，烤火的同时还能四处走动。馋嘴的小孩常常往火提子的炭火里扔几颗豆子，待到它们噼里啪啦地爆开，便开心地掏出来吃，又脆又香。

竹子以其柔韧和坚硬，支撑起人们的生存之路，也丰富了人们的生活，还塑造了里子，拼成碗的形状，用粗线和竹篾片把顶部、腰部和底部结结实实地缝上几圈固定，顶部留一个提手，一个漂亮亮亮的笋壳锅盖就做好了，用一两年不成问题。竹子在风吹日晒雨淋中长到两三年左右，就可以卖给篾匠编织农具。小时候，

鹤舞上赛湖

汪翔



北风起时，大批候鸟便会陆续飞抵网湖越冬，鸟群与湖景构成了一幅唯美和谐的生态画卷。上赛湖社区内有许多湖泊，水草丰茂，鱼虾丰富。最大的就是上赛湖，浅水滩涂、草甸、鱼塘、农耕地、针叶林、竹林、樟树林等不同生态环境相得益彰，它们是网湖的一部分，也是候鸟的乐园。白鹭轻飞芦叶秀，鹤雁翔集蓼花红，是上赛湖社区湿地的真实写照。

候鸟之约，成了我与网湖最美的约定。每年秋冬时节，我都要多次来网湖看候鸟，对我而言，这是一种心与心的交流。而上赛湖和四周的浅水滩涂、草甸、池塘、水田是我观鸟的重要场所。数百亩水面已有一小半被鸟儿覆盖，白天鹅、黑鹳、斑嘴鸭、鸿雁、白鹇等混在一起，或浮在水面，或翔于水上，百鸟欢腾，场面十分壮观。

一群天鹅排着整齐的队伍，像是训练有素的飞行军团，从遥远的西伯利亚飞来。它们像从画中走出的精灵，一举一动都充满了诗意。它们轻盈地滑翔于

水面，洁白的羽毛，每一根都像精心雕琢的艺术品，与水波交织出一片柔和的白。它们飞翔的姿态舒展而优美，宽大的翅膀有力地扇动着，发出轻微的呼呼声。这声音伴随着它们高亢而清脆的叫声，如同奏响了一首乐曲。有的天鹅在高空盘旋，俯瞰湖面，像是在审视自己阔别已久的领地；有的则由高向低，朝着湖面滑翔而去。在双脚即将触碰到水面的那一刻，它们微微向后伸展，身体前倾，轻盈地落在湖面上，溅起一圈又一圈涟漪。一只小天鹅格外引人注目，它的羽毛还没有完全长成白色，夹杂着一层灰扑扑的绒毛。它紧紧跟在成年天鹅身边，好奇地张望着周围的一切，看起来笨拙又可爱。

我和朋友偶遇了一位摄影师，他来自深圳，孤身一人驾着车，哪里有美景就在哪里停留。我们一见如故，通过他的高清镜头，我清楚地看到几十只白鹤分散在鸟群中。它们的羽毛洁白如雪，长长的脖颈上镶着一只漂亮的红冠，身体线条流畅，举止

潇洒飘逸。那双纤细的长腿在湖面率性跳动，微微张开的双翅如同天使的羽翼。两只白鹤相对而舞，时而展翅高飞，宽大的翅膀闪烁着圈圈金色的光晕；时而轻踏水面，扩散开的涟漪与倒影交织在一起，如梦似幻。阳光洒落在它们的羽毛上，闪烁着圣洁的光芒，让人不禁心生敬畏。零星散布的残荷静静地伫立在水中，芦苇摇曳，枯黄的叶和秆虽已失去了往日的生机，但别有一番物哀之美。雪白的荻花在空中飘飞，金色的芦秆随风舞动，时间仿佛静止了，世界如此宁静，只有风声、鹤鸣和自己的心跳声。所有的烦恼与疲惫都在这一刻烟消云散，心中只剩下对这美景的赞叹。鹤舞上赛湖，是网湖湿地一处绝美的风景。

“鹤鸣于九皋，声闻于野。”古人赞鹤的鸣声高亢洪亮。鹤是一种吉祥的珍禽，是美丽、高雅、纯洁、神圣的化身，被视为灵兽，为羽族之长。在中国古代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中，鹤为仙人所养，寓意长寿、吉祥。

相传古代修道之士以鹤为伴，得道之人驾鹤云游。人们还将修身洁行而有时誉的人称为“鹤鸣之士”。

除白鹤外，灰鹤、白头鹤、白枕鹤也都降临上赛湖。不知是哪只鹤发出了一声悠长的鸣叫，引起群鹤和鸣，翩翩起舞。转眼间，振翅的灰鹤冲破云霄，消失在天穹里；逐日的白头鹤被晚霞镀上色彩，显得分外妖娆；白枕鹤轻轻地掠过湖面，裙裾飘飘，舞步翩跹；丹顶鹤身姿优雅，头顶那一抹鲜艳的朱红，如同璀璨的王冠，彰显着它们的高贵与不凡。群鹤偶尔也会嬉戏玩闹，或用嘴巴梳理彼此的羽毛，或用翅膀轻轻拍打同伴，发出欢快的叫声。太阳将落未落之时，一只白枕鹤安然站在湖中废弃的小船上，小船仿佛也被镀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。

我静静欣赏着鹤的英姿，感受那份来自心底的自由与宁静。它们与生俱来的从容淡定、飘逸出尘的气质，还有那不被世俗束缚的洒脱，不正是我孜孜以求的生活态度吗？

言笑，不与人多来往，这种性格很难合群，自然不讨人喜欢。

有一回，高一的住宿生俊伟和同学们在外面吃完夜宵回来，已经过了规定的关门时间。俊伟平时就是个刺儿头，加上那晚喝了点儿酒，酒气上头，变得更加跋扈。

“快开门！”俊伟对门房里的蒋门神喊道。蒋门神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俊伟几人。

“看什么看，再看把你眼珠子挖掉！”俊伟借着酒劲儿放出狠话，还把手里的空酒瓶猛地朝铁门上一敲，玻璃碎开，俊伟手里握着断裂的瓶嘴。

蒋门神摇摇头，打开了大门。俊伟这才扔掉碎玻璃瓶，得意扬扬地带着同学们走进学校。

“瞧见没有，看门狗就是欺善怕恶，只要你比他狠，他就怕你。”俊伟对同学说道。

有人看不过去，说：“人家或许怕你要酒疯，酒瓶误伤了自己。”

俊伟觉得蒋门神没那么好心，纯粹就是懦弱。谁知第二天，蒋门神照例把晚归的名单交给了老师。俊伟被记了小过，气得不服，叫嚣着下次喝了酒一定要给他好看，学武松来个醉打蒋门神。

没等俊伟喝醉亮相，蒋门神就又遇到一件麻烦事。

一日，校门口来了辆白色面包车，到了大门口，车窗摇下来，露出一张戴着墨镜的瘦脸，趾高气扬，叫嚷着要蒋门神开大门。蒋门神客气地询问对方单位，来学校办什么事。瘦脸一副看不起人的模样，嘴里骂咧咧要他赶紧开门。

见对方不愿意说出身份和目的，蒋门神不肯开门。瘦脸又

骂了几句，只好倒车，把车停在离校门口不远的路边，也不下车，一直等到中午学生放学。蒋门神也保持警觉，余光不时瞥向面包车。

两个女学生刚要经过面包车，车门猛地打开，跳下来一个胖子，把她们吓了一跳，愣在原地。胖子拉住其中一个女孩就往车上拽，两人吓得连连尖叫。说时迟那时快，蒋门神一个箭步冲上去，一把推开胖子，质问道：“光天化日，居然欺负学生，你们想干什么？”

“少管闲事，一条‘看门狗’。”胖子恶狠狠威胁道，“不然连你一块儿收拾。”

蒋门神不怕威胁，拦在女学生前面，让她们赶快跑回学校。瘦脸看情况不对，开门从驾驶座上跳下来，不知从哪里掏出一把匕首，晃了晃，朝着蒋门神猛刺过去。蒋门神临危不惧，不紧不慢闪身躲过，一个手刀劈下，打掉了瘦脸的匕首，一拳重重打在他肚子上，瞬间就让他直不起腰，没有了反抗之力。胖子想从另一边偷袭，蒋

门神一个漂亮的回旋踢把胖子踢翻在地，疼得他哇哇直叫。

三两下就解决了两人，在场的学生们不禁欢呼鼓掌，为蒋门神叫好。其他老师迅速报了警，警察很快就将闹事的两个人带回去调查。

消息很快传回来，原来是那个女学生的父亲欠下一笔高利贷，瘦脸和胖子想绑架女学生威胁她父亲还钱。

多亏蒋门神及时出手，不然女学生不知道要遭遇什么伤害。同学们无比佩服起英勇无敌的蒋门神来。

“以后蒋门神就是我的偶像，你们谁再说他是‘看门狗’，我就跟谁翻脸。”俊伟在班上宣布。

蒋门神的外号也就这样传开了。

几天后，蒋门神到门房上班，看到窗户的铁栏杆上塞着一封信。信是俊伟写的，他去跟蒋门神道歉，最后还委婉地表示，以后想跟蒋门神学功夫，拜蒋门神为师。

蒋门神看着信，摇摇头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

小小说

蒋门神

黄超鹏

蒋门神真名叫蒋大为，是饶城一中的看门人。

一开始，学生们可不叫他蒋门神，背后都叫他“看门狗”，认为他一点儿也不懂变通，死守着学校看门的规矩。蒋门神不在乎别人的看法，做事依旧认真，凡是有学生迟到早退，他都如实记下名字，交给对应班级的老师。夜里关了大门，他就拿着手电筒，在后山、操场和围墙下巡逻，抓住过好几个夜里偷偷翻墙出校的学生，送到教务处，他们被记了小过。

不单学生们不喜欢他，老师们似乎也对他没什么好感。据说蒋门神曾当过兵，转业到当地的林场上班，可惜性格过于耿直，得罪了领导，后来他就辞了职，来学校看门，吃住都在学校里。节假日他也不常出门，就窝在宿舍里看书，偶尔出去买点必需品。他平日里不苟

我的家离学校不远不近，走路大约需要40分钟，其中有一段田间小路很是难走。小路不过百余米长，五六十厘米宽，黄泥巴路面，路两旁是稻田，常年蓄着水。晴天还好，走过去很轻松，有时我还能捉弄捉弄稻田里的青蛙。一旦遇到雨天，尤其是连续几天雨，这条路简直就成了我的噩梦。黄泥巴自带黏性，一脚踩下去，就像踩在面团上，鞋子立刻就被粘住了，得费好大力气才能拔出来。这一只脚刚解脱，另一只脚又陷下去被粘住了，泥浆淹没鞋底，蔓延到鞋尖，走完这条路，往往连鞋面的花样都看不见了。如此反复，没走几步我就汗流浹背。偏偏还有更大的挑战在等着我——黄泥巴被雨水浸湿后，滑腻腻的，一不小心就容易摔个四脚朝天，已数不清有多少人在这条路上摔过跟头了。

那年夏天，雨淅淅沥沥下了一周，小路早已面目全非。走的人越多，泥浆越多，路就越难走。一到这里，我就开始心慌。但这是去学校的必经之路，我只能比平时更加小心，打起十二分精神。我背着书包，撑着伞，咬紧牙关，脚趾抓紧，沉着应对，心

脏扑通扑通跳着，我告诉自己，头不要晕，眼不要花。谁知即便我如此谨慎，还是脚下一滑，整个人往前扑了出去，还好我反应快，把伞垫在了胸前。雨伞裹满了泥浆，衣服上、膝盖上也沾了不少。那些泥根本擦不掉，像一块块难看的伤疤。我顿时手足无措，呆愣在原地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。



求学路上的“勋章”

罗民燕

回家换衣服肯定来不及了，我只好硬着头皮去学校。万一被同学笑话怎么办？万一被老师批评怎么办？我内心忐忑不安。迈进教室那一刻，明亮的灯光将我满身的脏污照得更加明显，我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

“欢迎今天第三位获得‘勋章’的同学。”班主任快步走过来用湿毛巾擦拭着我的双手和衣

的“伤疤”继续说：“这么难走的路你们都走过来了，真厉害。你看，这像不像一枚勋章。”她的话就像冬日的暖阳，温暖着年少的我那颗脆弱敏感的心。我低下头，那些附着在身上的丑陋不堪的泥浆已慢慢变干变硬，在灯光下，它们居然泛着细微的光，就像一枚真正的勋章，求学路上的勋章。